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604
8 December 1995

CHINESE

第三六〇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5年12月8日星期五,下午5时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拉夫罗夫先生	(俄罗斯联邦)
成员国:	阿根廷	卡登纳斯先生
	博茨瓦纳	勒格瓦伊拉先生
	中国	秦华孙先生
	捷克共和国	库凡达先生
	法国	拉德苏先生
	德国	迪特曼先生
	洪都拉斯	伦东·巴尔尼卡先生
	印度尼西亚	维比索诺先生
	意大利	费拉林先生
	尼日利亚	甘巴里先生
	阿曼	胡赛比先生
	卢旺达	巴库拉姆萨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维尔姆斯赫斯特女士
	美利坚合众国	英德弗思先生

95-86979 (c)

下午5时1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

卢旺达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(S/1995/1002)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,文件S/1995/1002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5/1019,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准备的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它文件:S/1995/1001,1995年11月30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;和S/1995/1018,1995年12月8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,转交卢旺达外交部长分别在1995年8月13日和11月24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载于文件S/1995/1019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阿根廷、博茨瓦纳、中国、捷克共和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1028(1995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5时15分散会。